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1月17日17:00止。

2017年11月20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48,198.6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1.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48,198.6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 32703 号

申请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委托代理人：张泽南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公司作为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十月二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7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逸趣的监督下，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公司委派的监督员张泽南、韩立中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48,198.62 份，占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82,791.11 份的 81.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8,198.6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创金合信尊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9日，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1月17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198.6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1.0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198.6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张泽南 韩立中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陈延强

公证员：林奇 叶琳

见证律师：张奇

